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18號

聲 請 人 陳明智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宗毅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7紙(票據號碼:000604、000449、000606、000454、001863、001831、001670)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7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之到期日，得依發票日後定期付款方式定之；發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之本票，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7紙，到期日均為發票起滿壹個月，惟聲請人陳明於發票日後7日即提示系爭7紙本票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「陳報本件7張本票之到期日為何？（依狀附本票影本記載到期日為「發票起滿一個月」）；並確認附表7張本票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。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